《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公共信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征求意见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公共信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现将该法规草案通过海南人大网全文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可以直接通过网络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寄送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通信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邮编：570203

电子邮箱：shfgc1605@163.com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公共信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一是率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度性安排。《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要求“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制定《若干规定》，是在全国率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公共信用管理的具体举措。

二是满足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当前，我省已在部分领域开展了重点人群信用管理，实施全省统一的个人诚信积分“金椰分”，但是在推进过程中，政府开展个人信用管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跨境有序流动和应用、个人诚信积分的市场化合作等法规支撑不足，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由企及人”的管理要求无具体措施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方式来予以支持。

三是强化对个人的守信激励和权益保护。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还存在着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不规范，个人失信信息修复机制缺失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强化个人守信

激励，严格依法依规实施个人失信惩戒，规范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保护个人合法权益。

二、起草过程

《若干规定》在制定过程中，多次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题研究，并会同国家信用中心在北京组织法学界和信用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专题研讨，形成《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省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市县营商环境建设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若干规定》送审稿报省政府审议。省司法厅收到送审稿后，征求了市县政府、省直有关单位、部分省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共收到6家单位反馈14条意见，其中，采纳12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1条，会同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草案初稿。2026年6月26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草案初稿。根据会议意见，省司法厅会同相关单位再作修改完善，形成草案。2026年6月29日，草案经八届省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

三、《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共二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基本原则。坚持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注重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二）明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实

行目录制管理，原则上不公开。同步明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以及可提升个人信用状况的信息的申报要求等。同时专门对个人诚信积分和信用评价进行了规范。

（三）明确激励和惩戒措施。明确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公共管理机构可以实施守信激励；鼓励市场机构实施市场化激励措施。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的个人公共信用管理合作，省营商环境建设部门可以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守信激励的范围。探索通过建设跨境信用服务平台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跨境有序流动。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惩戒措施应当与失信主体失信行为相关联，与其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确保过惩相当。同时对特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探索了“由企及人”的惩戒，防止失信企业和相关个人“换马甲”继续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害。

（四）明确权益保护。明确个人有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权、异议权、修复权等。设置了失信信息的使用有效期，超过最长使用有效期或者已经完成信用修复的，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再共享和使用。

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公共信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公共信用管理，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个人公共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公共信用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及监督管理，依法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个人公共信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教育、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旅游文化、农业农村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从业人员

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个人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包括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等。

公共管理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记录、存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信息数据。

第六条 公共管理机构在依法认定个人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失信信息。失信信息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

第七条 个人可以通过海易办、“信用中国（海南）”网站或者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本人以下信息及证明材料，用于提升个人信用状况:

（一）获得公共管理机构表彰、奖励的信息;

（二）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三）参与公共管理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信息;

（四）其他可以提升个人信誉和社会认可度的信息。

个人提供上述信息的，产生上述信息的相关公共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经核验确认真实有效的信息，应当作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

个人应当对申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予公开。

第九条 公共管理机构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申请共享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通过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向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申请共享，明确使用依据、使用场景、使用范围、共享方式和使用时限等。

公共管理机构不得擅自扩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出具服务。

个人可以通过海易办、“信用中国（海南）”网站查询本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下载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个人请求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经个人授权，第三方机构或者他人可以查询、使用授权范

围内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机构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资质审核、财政性资金安排、评优评先等公共管理活动中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大力推行以个人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鼓励个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经个人授权同意后，在生产经营、市场交易、企业管理和融资信贷等活动中，依法使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第十二条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依法获取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开展信息资源开发，创新业务模式，拓展服务产品和领域。

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数据运营机构依据授权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开展本行业、本领域个人公共信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评价结果不得对外公示，仅供评价对象自身查询或者授权查询。

个人公共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研究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个

人自愿、正向激励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个人诚信积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提供激励服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个人注册或者提供个人诚信积分。

公共管理机构不得以个人诚信积分低为由限制个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与其他省市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的个人公共信用管理合作，依法依规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个人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和守信激励措施互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方式应当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在获得个人授权等情形下，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的合作，进一步拓展守信激励范围。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跨境信用服务平台，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跨境有序流动，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机制。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机构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实施下列守信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

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次;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四）在评先评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考虑对象;

（五）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六）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担保措施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鼓励经营主体、社会组织依法在交易合作、产品服务、内部管理等活动中，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给予减免押金、优先预约、先享后付、消费折扣等激励措施。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消费者提供免收押金、先享后付、优先权益、消费折扣等服务。

第十九条 对失信个人采取惩戒措施应当与失信个人的失信行为相关联，与其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确保过惩相当。

经营主体因存在故意提供虚假安全生产数据、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生态环境、欺诈消费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被记录严重失信信息的，在其信用修复前，公共管理机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相关严重失信信息列入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信用记录，并对上述人员及其经营主体依法采取加强日常监管等措施。

禁止在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者加重惩戒。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机构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失信惩戒。

经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作出列入决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相关信息记入对相关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个人公共信用记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上述人员担任其他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异议申请和异议处理，适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个人失信信息的使用有效期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失信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使用有效期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

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设置最短使用有效期，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设置的，使用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且法

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一般失信信息的最短使用有效期为三个月，最长为一年；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使用有效期为一年，最长为三年。

失信信息超过最长使用有效期或者已经完成信用修复的，公共管理机构应当停止共享和使用，并解除失信惩戒措施；法律、法规对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个人，可以通过海易办、“信用中国（海南）”网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渠道申请对个人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

（一）达到最短使用有效期限;

（二）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规定的义务;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由监察机关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损害个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将个人非公共信用信息纳入目录管理的;

（二）未按规定采集、归集、公开、共享和使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处理信用异议和信用修复的;

（三）篡改、虚构、隐匿、遗漏、违规删除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获取或者向他人出售、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违法实施惩戒措施，或者应当予以惩戒而未予惩戒，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